

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简介

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改革方案》，学校目前的研究生助学金主要有下列3项：

1. 国家助学金 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。博士生国家助学金为1200元/月，硕士生为600元/月。国家助学金每年按10个月发放，最长发放期限为3年。从2014年9月起，未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在读研究生均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2. “三助”岗位津贴 （1）助教：每年设置博士生助教岗位100个，津贴标准为800元/月；（2）助管：每年设置固定助管岗位300个，临时助管岗位100个。其中，机关部门等岗位津贴标准为400元/月，研究生德育工作岗位为600元/月；（3）助研：由导师根据科研任务设立岗位，津贴主要通过导师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，标准自定。

3.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 用于资助经济上突然遇到特殊困难的研究生。由研究生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研究生院根据情况审批资助额度。